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田景岩先生、冯琳璐女士、王京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董事会核查上述在任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在公司的履职情况，结合上述在任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